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

立法會CB(3) 785/15-16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FH/1 (15-16)

電 話 : 3919 3300

日 期 : 2016年7月5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6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

**《2016年醫生註冊(修訂)條例草案》
的辯論及表決安排**

繼於2016年6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748/15-16號文件，謹請議員注意，立法會主席已同意梁家驩議員的要求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，就條例草案第6條進行分開表決。現附上梁議員的信函，供議員參閱。

2. 有關程序已反映在條例草案的講稿(立法會CB(3) 782/15-16(01)號文件)。該印文本將於上述立法會會議開始前，放在會議廳內各議員的桌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連附件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LEGISLATIVE COUNCILLOR (MEDICAL) Dr. Hon LEUNG Ka-lau
立法會議員 (醫學界) 梁家驩醫生

致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議員：

鑒於公眾極為關注非本地醫生的來源地和專業水平，而《2016 年醫生註冊 (修訂) 條例草案》第 6 條放寬有限度註冊醫生的註冊期至最長三年，引起市民疑慮，因此本人懇請主席閣下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58(4)條，將上述條文押後處理，以便獨立表決。尊此函達，順頌鈞安。

立法會(醫學界)議員梁家驩

2016 年 7 月 4 日